

## 总目 2 – 一般差饷

###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收入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30 一般差饷.....	22,272,387	21,711,000	22,239,000	19,824,000†
总额 .....	<u>22,272,387</u>	<u>21,711,000</u>	<u>22,239,000</u>	<u>19,824,000</u>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会通过。

### 收入来源简介

按《差饷条例》(第 116 章)向所有应课差饷楼宇的占用人征收的一般差饷收入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一般差饷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5.7%。

###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22,239,000,000 元，较原来预算增加 528,000,000 元(2.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预算为 19,824,000,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415,000,000 元(10.9%)，主要由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财政预算案建议宽减差饷对收入的影响。